2024年海南省清澜航道所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海南省清澜航道所单位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单位收支总表

八、 单位收入总表

九、 单位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预算单位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隶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是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授权，负责文昌市境内八门湾一新港航道、文昌河航道、文教河航道、清澜港进港航道的航道管理和养护工作，维护管理沿海航道5.3公里，内河航道30.35公里。开展辖区航道巡查、专项监管执法、宣传等多项工作，开展航道保护。

（二）负责管理养护航标13座，其中：一级灯桩2座、二级灯桩6座、一级灯浮标4座、二级灯浮标1座，使航标达到维护标准，发挥正常效能，表现在标灯发光正常、灯质达到要求、标色鲜明等，以保障区域航运船舶安全。

1. 机构设置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内设所长室、财务室、办公室、航道航标室4个部门。

第二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7.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64.01万元减少16.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2024年减少4座水上浮标购置费19.69万元；同时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2.0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7.7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7.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47.7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1.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7.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64.01万元减少16.30万元，主要是2024年项目经费减少安排4座水上浮标购置费19.69万元；同时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2.0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7万元，占12.23%；卫生健康支出2.88万元，占1.94%；交通运输支出121.45万元，占82.22%；住房保障支出5.31万元占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78万元增加0.5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提高。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10.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47万元减少1.18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23年初预算是补缴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单位部分职业年金记实，而2024年年初预算是补缴的是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份单位部分职业年金记实，两次补缴的金额不一致存在差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1.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补助标准没有变动。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比上年预算2.6万元增加0.28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社保缴费总基数增加。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

2024年预算数为45.06万元，比上年预算65.25万元减少20.19万元，主要是2024年减少安排4座水上浮标购置费19.69万元。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76.39万元，比上年预算63.56万元增加12.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涨，费用增加。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5.31万元，比上年预算4.91万元增加0.4万元, 主要是因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2.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6.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单位年度工作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147.7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收入预算147.7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47.7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164.01万元减少16.3万元，主要是2024年项目经费减少安排4座水上浮标购置费19.69万元；同时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2.04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清澜航道所2024年支出预算14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65万元，占69.49%；项目支出45.06万元，占30.50%。比上年预算数164.01万元，减少16.30万元，主要是2024年项目经费减少安排4座水上浮标购置费19.69万元；同时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2.04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清澜航道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清澜航道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清澜航道所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7.7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水路日常养护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水路日常养护项目，预算安排45.06万元，主要用于辖区35.65公里航道（沿海航道5.3公里，内河航道30.35公里）的管理养护，以及13座航标正常维护，绩效目标是符合航标养护维护标准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开展航道保护，航标养护及时掌握辖区航道、航标维护状况，消除安全隐患，改善通航条件，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确保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区域航运船舶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七、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